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浙发改体改〔2025〕109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 落实举措清单》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现将《浙江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落实举措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浙江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落实
举措清单

2.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1

浙江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落实举措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1	有关部门要结合产权保护工作实际情 况，不断完善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 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细化统一规 范的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进一步明确 和统一行政执法标准，做好与司法裁判 标准的衔接，完善关于规范涉案财物管 理的制度规则。	1.推动公安、生态环境、消防等领域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台相应依法不 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 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2.指导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梳理高频行刑衔接事项，推进行刑衔接规 范化。（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 3.打造省市县三级行刑共治中心，相关行政部门联合入驻，做好行刑衔接工 作。（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4.落实《全省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实施方案》，规范全省涉案财物处 置流程。（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5.优化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处置平台，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清理。（责任单位： 省委政法委）
2	各地区不得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 预经济纠纷、侵害经营主体权益，不得 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 扣押、冻结经营主体财产，不得违法开 展异地执法或实行异地管辖，依法防止	1.开展涉企刑事案件违法“查扣冻”专项监督行动，持续排查查封企业资产 情况，帮助企业解冻资产。（责任单位：省检察院） 2.加大资金冻结审核监督，部署开展涉诈冻结企业账户集中清理整顿工作。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3.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案件管辖的意见》，各级公检法机关对可能存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和纠正逐利性执法司法活动。	在管辖争议的刑事案件建立提前沟通协调机制。（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4.防范长臂管辖、选择性执法，对经审查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及时退回提起公诉的检察院。（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 5.将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适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机制等内容纳入新一轮政法改革工作要点。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
3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地方依法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要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最新要求，理清权限，推进清单实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4	各地区要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1.制定 2024 年度浙江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方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根据国家指标体系开展评估，形成《浙江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报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按照法定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审查主体责任，防止出台或实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1.健全“自我审查+集中审查”的公平竞争审查模式，防止出台或实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重点领域审查指引等配套规则。（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建设公平竞争审查智能审查系统，打造“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的智能审查平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6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审查标准，起草关于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1.实施公平竞争审查与行政合法性审查联动，防止未经审查或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开展存量政策文件清理，及时纠治违规政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畅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渠道，完善核查处置机制，及时处理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7	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统一制定兼容各领域的信用修复规则，强化各有关部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工作协同。	1.制定实施《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形成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	各地区要督促行政机关诚信履约，将本辖区行政机关违反与经营主体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合同、协议所约定事项的行为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评价指标，强化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渠道建设。	1.在信用浙江网站开设“政府违约失信投诉”专栏，拓宽政府部门违约毁约行为反馈渠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构建行政机关诚信履约责任体系，探索将辖区内行政机关失信行为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省清欠专班及时分解交办、跟踪督办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等相关问题。（责任单位：省清欠专班（省经信厅牵头））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9	有关部门、各地区要推动加快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支持相关城市联合打造重要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强化综合交通网络有机衔接，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统筹布局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智慧协同的通信、能源、物流等基础设施，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加快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水平。	1.持续推动杭淳开高速、甬舟复线、甬金衢上高速等关键交通建设项目进度。围绕“两重”支持重点方向，力争更多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范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拓展 5G 覆盖广度深度，提升网络质量，推进 5G 网络设施演进升级，深化 5G-A 网络规模部署，开展 5G 专网建设。完善算力资源供给体系，推进智算云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3.推进“双千兆”、移动物联网发展，推进“万兆光网”试点，优化升级智能算力设施。推进杭州、宁波直联点扩容升级。（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4.加快大管径高压力天然气主干网、LNG 接收站、商业石油储备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10	各地区要以打通断头路、基本消除国家公路网省际瓶颈路段以及基本打通跨省航道主要瓶颈和碍航节点为重点，加大协同力度，破除区域间交通基础设施瓶颈制约。	1.加快建成苏台高速，推进申苏浙皖高速改扩建、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开工杭淳开高速、甬金衢上高速金华婺城至浙赣界等一批关键项目，推动合肥至温州高速、长兴至广德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加快乍嘉苏线工程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1	各地区不得制定和执行与全国统一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不得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等为名，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检查卡点或者无故封堵道路线路等，阻断区域间交通基础设施联通。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加强执法流程的规范化、信息化，加强限高限宽设施管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12	有关部门、各地区要推动城市群、都市圈加强轨道、公路交通运营管理和互联互通，实现不同城市间轨道标准统一、设施互联、票制互通、安检互信、支付兼容。	支持杭德城际铁路等轨道交通在票制互通、安检互信、支付兼容等运营管理、服务方面做好互联互通工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3	各地区要制定并动态更新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等内容，并根据清单内容制定审批标准，编制标准化的办事指南。	1.制定并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在政务服务网公开。（责任单位：省数据局） 2.统一规范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等内容，完善事项入库出库机制。（责任单位：省数据局） 3.简化事项办事指南要素，优化办事指南页面。（责任单位：省数据局）
14	各地区要加快构建完善多级互联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统一明确数据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安全共享。	1.完善省市县三级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全省数据、共享国家数据。（责任单位：省数据局） 2.规范数据赋能流程和标准，推进“一数一源一标准”，强化数据质量源头治理。（责任单位：省数据局） 3.加强数据全链路安全防护，做好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和高效闭环处置。（责任单位：省数据局）
15	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推动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组织编制分类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	1.编制工程建设领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方案，完成平台开发，并上线试运行。（责任单位：省数据局） 2.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送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推动数据共建共享。（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16	各地区要构建对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省级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推动公共服务系统与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及电子监管系统交互贯通，为各类交易和监管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提供数据通道和服务支撑，提升经营主体交易便利度。	1.迭代完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台数据标准，建设项目库，做好数据归集共享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推动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与行业招投标监管系统、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17	有关部门要依法推动城乡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城市群、都市圈内探索区域建设用地指标统筹配置和毗邻区域建设用地协同供应，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1.增强设区市市级统筹保障能力，安排市级统筹指标，在市域内统筹安排支持地方重大产业项目、民生工程等，重点支持跨县域项目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根据国家后续工作部署及安排，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8	各地区要在国家统一制度规定下，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适当优化建设用地交易申请、审批、价款和税费缴纳、登记等流程，依托全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主动发布公示地价、成交价、交易规则等信息。	1.指导地方积极探索交易、登记等一体化服务，实现交易和登记多跨协同。（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适当优化建设用地交易申请、审批、价款和税费缴纳、登记等流程，主动便民利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19	有关部门要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推广“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建设试点经验，构建城乡一体零工市场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
20	各地区不得在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方面设置影响人才流动的政策性障碍，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1.督促地方不得设置影响人才流动的政策性障碍。（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 2.整合全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线下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政府+市场”人力资源要素配置模式，健全人力资源大市场治理体系。（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
21	有关部门要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监管统筹，加快制定出台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统一金融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清算规则制度。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1.配合人民银行总行强化金融基础设施监管。（责任单位：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委金融办） 2.配合证监会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和监管规则完善及标准统一。（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 3.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新三板建立绿色通道及公示审核机制。（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
22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经营主体档案数据库，在满足数据安全且不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将经营	1.推动电力等能源数据接入省金综平台，完善企业用电量分析模块。（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省数据局、浙江金融监管局） 2.深化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在经营主体信用风险评价模型中的应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主体基础信息、用电量等反映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的信息归集整合，强化与资本市场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以及与银行信贷信息的互联互通，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责任单位：浙江金融监管局） 3.支持银行机构依托省金综平台应用公共数据开发智能化信贷风险评估工具。（责任单位：浙江金融监管局） 4.建设“浙江个体工商户服务在线”平台，迭代贷款“智评模型”，建立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互通机制，全省推广“全线上信用贷款模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3	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加强跨区域交易信息联合发布，完善技术与资本对接平台。	1.常态化运营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开展“浙里好成果”发布、路演和直播推广活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结合地方重点产业链，构建“先用后转”成果池，推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4	有关部门要加快完善统一的数据资源登记规则，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交易，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1.编制印发《浙江省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和2025年工作要点，探索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在浙江落地。推动数据交易机构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登记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数据局） 2.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国家试点，制订数据知识产权审查指南和价值评价地方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
25	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要求的规则制度体系，明确交易规则制定权限、适用范围和衔接不同交易规则等原则。有关监管机构及地方	健全“中长期+现货”省级电力市场体系，开展双边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持续迭代优化电力市场规则。（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有关部门应以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适应本地区需求的交易规则或交易细则。	
26	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坚持总体融入的原则，因地制宜、厘清边界、模式引导、平衡利益，建立完善适应“全国一张网”建设运营的油气市场制度体系，促进基础设施公平开放，优化油气资源配置。	1.巩固完善“多气源、一环网”天然气供气格局。（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2.发挥国家管网“全国一张网”优势，深化华东区域天然气互济互保工作，优化“东气西供”、青岛 LNG 资源串换通道。（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3.紧抓俄气增供、东海气上产有利窗口，力争 2025 年中石油供浙增量 3 亿方，东海气供浙增量 10 亿方。（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27	有关部门要分领域健全完善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在数据归集、产品交易、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快形成统一交易规则体系。	1.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和交易平台，逐步扩大排污权交易试点指标范围，构建规范高效的排污权交易市场样板。（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制定农村集体水库山塘用水权改革的意见，推进用水权确权登记，鼓励地方探索多种类型用水权流转。（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3.完善流转激励机制，开展林权交易平台试点，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推行以股份合作为主导的林地经营权流转。（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28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实施省域内统一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根据污染物减排工作需要有序扩大交易类型和区域范围。针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共治的大气、水等领域重点污染物，探索开展跨省级行政区排污权交易。	1.深化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将挥发性有机物等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污染物纳入实施范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扩大试点范围、增加污染物指标。（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29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体系，深化实施产品质量分级评价；推动产品和服务消费体验标准研制，完善重点领域消费品的统一标准，提升重点行业产品质量。	1.组织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纺织服装、家用电器等重点领域消费品分级国家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加强大宗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宣贯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0	鼓励各地区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免办监管结果互认、自愿性认证监管一体化，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完善统一的质量认证体系，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	1.完善长三角 CCC 免办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开展自愿性认证跨区域联合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开展长三角地区绿色认证共推、监管协作共治、数据开放共享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1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加快推动家用电器、家具、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行业重点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区块链等领域标准体系；推动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领域标准统一衔接。	1.落实国家各领域最新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围绕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类脑智能、低空经济等领域，部署一批标准稳链项目。（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2	各地区要研究制定省域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规划和指导目录，积极探索加强省际计量服务协同，构建省际计量技	1.每年新建和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00 项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发布一批长三角计量技术规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术机构技术服务协同平台，推进区域计量互认和区域诚信计量建设，强化区域计量监管合作。	3.协同开展华东大区计量比对和长三角区域计量器具交叉执法检查，确保区域量值等效统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协同开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注册计量师注册资质跨区域互认。（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3	各地区要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以儿童用品、电子电器产品为重点，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管力度。	1.根据《全省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针对八大类27种重点消费品，加强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召回监管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建立健全全省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互联互通工作体系，打造全省召回技术支撑一张网。（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强化消费品重点线索排查，加大消费品重点线索排查工作力度，督促企业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4	鼓励各地区进一步畅通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引导全国布局的品牌连锁实体店、厂商直营实体店、大型连锁商场超市探索实行省域内异地异店退换货。	1.引导符合条件的线下放心消费基础单元一并作出无理由退换货承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推动省内大型连锁商场、超市、总部型企业等提供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指导宁波试点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损失险改革，提升无理由退换货承诺覆盖面和承诺兑现率。（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5	有关部门、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分领域出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的监管规则，细化量化具体操作规定，清晰界定规范性文件中概括	1.提请省政府审议《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推动文件出台。督促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2.落实《浙江省市场监管重点领域部分行政处罚事项从轻、从重处罚裁量基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性用语的具体情形，分门别类确立具体的量化标准，规范执法尺度。	准》共 100 项处罚裁量基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6	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制修订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等处罚清单，明确细化适用有关情形的具体判定因素。	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强制“四张清单”，细化适用情形，指导全省系统办理有关案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7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完善整合省域内“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系统等，厘清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责任链条，进一步统一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采集标准、格式、字段等。	推进平台组件化、微服务改造，建设完善监管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库、内部融合抽查、数据监测分析等功能模块。（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8	有条件的地区要强化执法检查全流程备案监督，建立推广入企扫码制度，实时查询历次受检及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发现纠正重复检查、重复处罚。	推动行政行为码落地应用，推广入企亮码制度，强化“不亮码检查无效”内部管控机制。（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39	各地区要制定省域内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规则，加强相关政府部门和互联网平台企业、网络安全技术企业协作，打通网络监管互联互通渠道，共享网络交易监	1.推动两办印发《浙江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迭代升级“浙江公平在线”，开展网络交易市场及网络直播领域常态化监测。（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测字词库，实现网络交易监测结果、案件线索共享互推和电子化移送。	3.完善风险线索分发系统，实现与“执法在线”应用系统数据互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归集完善各部门关键词库，开展网络交易禁限售等领域监测，实现监测结果共享。（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0	鼓励各地区加强跨区域监管联动，推进跨区域的市场一体化监管，统一市场管理和服务系统，推动实现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资质互认、执法互助。	1.归集各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经营主体信息，形成全景画像，用于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评价、项目评审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 2.以“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依托，推进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深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夯实跨区域市场一体化监管和服务的数据基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1	各地区不得限制商品和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或者禁止本地经营主体向外地提供商品和服务，不得以定向补贴、地方推荐目录等形式强化对本地产品或特定产品保护以及变相限制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1.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严防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内容的政策措施出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实施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持续运用提醒敦促、行政约谈、立案调查、行政建议等梯次性监管工具，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组织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纠治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2	各地区不得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退出和迁移，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必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或者通过增设审批条件、暂停办理流程、故意拖延办理、违规开展检查等为经营主体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	
43	各地区不得强制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登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等，或者以在本地设立法人机构、进行产业配套、投资额纳入统计等作为申请相关扶持政策、开展相关业务、享受相关补贴的前提条件，不得在土地出让时违规设置竞买条件搞定向出让。	
44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匹配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组织形式、所有制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	1.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设置专栏，常态化征集违反招投标领域“七个不准”、违反公平竞争相关线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开展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大执法力度，梳理发布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印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有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4.扩大集中裁决改革试点范围至温州市，制定集中裁决工作规程，推广线上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询问、质疑和行政裁决管理服务平台，进一步便利供应商投诉，依法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45	各地区不得突破国家规定的红线底线违规实施财政、税费、价格、土地、资源环境等方面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划清底线红线，严防违规政策出台。做好招商引资政策与项目的提级报备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加强招商引资模型监控，定期组织实施总局违规招商引资疑点筛选，深入开展违规情形核实。持续关注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严防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隐形变异，严防税基侵蚀和税款流失。（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6	有关部门要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防范事项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列明并适时更新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的突出表现形式。	根据国家部署，动态发布或调整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防范事项清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47	有关部门要畅通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举报受理渠道，适时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会同各地区开展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和常态化问题整改，对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问题线索归集、核实、整改工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瞒报谎报整改情况等情形，约谈有关负责人，对典型负面案例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1.落实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约谈通报机制，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者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瞒报谎报整改情况等情形，及时约谈有关负责人并视情进行通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2.制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细则，健全妨碍公平竞争和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反映渠道和处理结果反馈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48	各地区要做好对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的受理核实整改，加大对经营主体反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责任单位
	映地方保护问题线索的收集排查力度，主动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案例。	
49	各地区要进一步优化本地区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评价指标，更好反映省域内不同地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成效。	1.将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继续纳入市场监管领域工作考核，压实各地政府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深化公平竞争指数国家试点，完善公平竞争指数指标体系，编制全省公平竞争指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50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推动加强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加大区域合作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探索力度。	1.推进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发挥长三角龙头带动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2.落实《长三角地区公平竞争政策一体化推进合作协议》，实施长三角区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加强公平竞争审查领域规则制定与执行的沟通协调，提升政策制定统一性、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加强长三角地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领域监管执法合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政法委、省委金融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法院、省检察院、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外汇局）、浙江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